

民政部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

婚姻 登记 管理 资料汇编

婚姻登记管理资料汇编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编

D923.909
K114.9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登记管理资料汇编/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编.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3.8
ISBN 7-80146-785-X

I. 婚… II. 民… III. 婚姻登记-资料-汇编-
中国 IV.D923.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851 号

书 名: 婚姻登记管理资料汇编
著 者: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责任编辑: 王秀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78622 电传: 66078622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石家庄石钞证券印制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41.5
字 数: 70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46-785-X/D·101
定 价: 45.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婚姻登记管理是一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重要社会事务工作，是国家行政机关通过登记方式对公民婚姻关系进行登录和确认的重要手段。加强和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对于维护法律尊严，实现依法行政，维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来，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贯彻实施，1955年、1980年、1986年、1994年国务院先后批准发布了四个婚姻登记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就婚姻登记工作作出了大量的司法解释；国务院民政部门牵头，就婚姻登记工作的具体问题制定了数以百计的规章、办法和规范性文件。2003年8月，国务院颁布实施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凡此种种，共同构成了初步完备的婚姻登记管理法律法规体系。集中梳理、汇编、出版这些法律法规和文件，可以使我們清楚地了解中国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在改革中不断发展的历史轨迹，可以帮助婚姻登记管理人员更准确、全面地掌握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于开展婚姻登记管理方面的研究也会起到重要的借鉴作用。这便是我们编辑出版《婚姻法律法规汇编》的起因。

整理、汇编本书，耗费了近三年的时间。书中整理、收录了1950年第一部婚姻法颁布以来直至2003年5月间有关婚姻登记工作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综合、婚姻登记、结婚、离婚、涉港澳台婚姻、涉华侨和出国人员婚姻、涉外婚姻、现役军人、大学生、运动员和劳改劳教人员婚姻、婚姻管理（信息化建设、婚姻证件、婚检、婚姻服务）类目排列，同时收录了与婚姻登记有关的若干重要法律法规，是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必备的工具书。我们期望提供给读者的，不是一个大杂烩。但是，由于涉及婚姻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在太多，清理工作的艰巨性、技术性太强，也由于我们的学识、人手和精力实在有限，很难保证本书的资料选择、编排体例甚至文字校对

等方面完美无缺。

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在使用本书时，务必注意某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对于某些已经失效或者与新的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法规和文件，只能作为了解某些法规政策演变过程的参考，而不能简单地作为处理具体婚姻登记问题的依据。

编者

2003年8月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50年4月30日）	（1）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保证执行婚姻法给全党的通知 （1950年4月30日）	（4）
中央法制委员会就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1950年6月26日）	（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指示 （1951年9月26日）	（8）
内务部关于加强区乡（村）干部对婚姻法的学习，重视婚姻 登记制度的指示（节录）（1951年10月）	（1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1953年2月1日）	（11）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1953年2月18日）	（14）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有关婚姻问题的若干解答（1953年3月19日）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9月10日）	（21）
婚姻、家庭生活的准则（1980年9月16日《人民日报》社论）	（25）
民政部关于加强学习婚姻法的通知（1980年9月18日）	（27）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武新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修改草案）》的说明（1980年10月）	（2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武新宇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阐明实施新婚姻法的三个问题	（31）
中宣部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1980年10月3日)	(33)
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1980年12月10日)	(40)
全国妇联等部门关于深入宣传婚姻法的通知(1981年11月30日)	(4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的通知(1981年12月21日)	(43)
民政部、司法部等部门关于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4〕七号文件、严禁早婚的通知(1984年7月28日)	(44)
民政部关于印发邹恩同副部长在全国婚姻登记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1985年6月4日)	(4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邹恩同副部长在红白事理事会沧州地区现场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的通知(1987年3月4日)	(52)
国家计生委、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婚姻法》严禁违法婚姻的通知(1987年12月28日)	(57)
民政部副部长邹恩同同志在全国破除婚姻陋习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经验交流会上的工作报告(1988年2月28日)	(60)
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1989年3月2日)	(69)
民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的通知》的意见(1989年4月3日)	(71)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宣传《婚姻法》活动的通知(1990年3月19日)	(72)
民政部办公厅、中宣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婚姻法宣传提纲》的通知(1990年3月24日)	(74)
钱正英在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四十周年暨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1990年4月13日)	(78)
崔乃夫在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四十周年暨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1990年4月13日)	(81)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在广大青年中开展破除婚姻陋俗树立文明新风的倡议书(1992年1月28日)	(8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1992年9月12日)	(85)
范宝俊副部长在全国婚姻管理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92年11月16日)	(8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山东省 监察厅、民政厅《关于严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婚丧 嫁娶等事务中大操大办的通知》的函（1994年9月24日）	(98)
中宣部等部门关于深入持续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的联合通知（1996年11月14日）	(100)
民政部关于印发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领导小组成立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1996年12月6日）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兼职委员单位职责》 的通知（节录）（1999年5月10日）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109)
中宣部等部门《关于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意见》 （2001年7月6日）	(115)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婚姻案件中聘金或聘礼处理原则 的指示（1951年10月8日）	(12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内务部纠正几个有关处理婚姻案件 程序的错误的指示（1951年12月25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聘金或聘礼的几个疑义及早婚如何处理问题 的复函（节录）（1951年12月3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几个有关婚姻的具体问题的解答 （1953年2月11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五代内”的解释的复函（1953年3月7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登记后又恢复同居的是否承认其为事实 婚问题的批复（1957年6月22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重婚行为问题的批复（1958年1月27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事实上的婚姻关系”应如何予以保护和 一方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等问题的复函（1958年3月3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问题的通知（1981年2月21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和公证事实婚姻问题的复函	

(1982年10月5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1983年7月26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熊碧华与杨万福婚姻纠纷一案的处理意见的电报答复(1985年10月15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1987年7月25日)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年11月21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新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1994年4月4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1994年12月14日)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知(2001年5月10日)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年12月24日)	(135)

二、婚姻登记

中央法制委员会、内务部有关婚姻问题对广州市人民政府的若干解答(1953年7月18日)	(140)
婚姻登记办法(1955年6月1日)	(143)
婚姻登记办法(1980年11月11日)	(145)
民政部转发对婚姻登记工作答记者问(1981年9月25日)	(146)
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1983年7月16日)	(148)
民政部、国家计生委关于严格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批复(1983年12月9日)	(149)
国家计生委关于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的通知(1985年5月11日)	(150)

婚姻登记办法（1986年3月15日）	(151)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办法宣传提纲》和《婚姻 登记问答》的通知（1986年1月28日）	(15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严格按照《婚姻登记办法》出具婚姻 状况证明的通知（1986年3月13日）	(159)
国家计生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宣传、贯彻《婚姻登记 办法》涉及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解答（1986年6月26日）	(160)
民政部关于下发《关于婚姻登记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986年9月11日）	(161)
民政部对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工作的请示的处理意见（1988年5月6日）	(16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管理中有关职权范围 的复函（1991年11月2日）	(16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守则》的通知 （1992年1月9日）	(165)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2月1日）	(166)
民政部关于贯彻《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讲稿 （1994年2月25日）	(170)
民政部关于认真宣传贯彻《婚姻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1994年3月29日）	(17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某些单位、协会举办全国性的婚姻管理 培训、研讨班等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4月6日）	(175)
民政部关于改进和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执法工作的报告 （1996年5月28日）	(176)
民政部办公厅对《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能否独立行使 婚姻登记管理权的请示》的复函（1996年10月16日）	(17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地区行政公署的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有关 问题的复函（1996年11月5日）	(17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刻制婚姻登记管理专用章问题的复函 （1997年4月17日）	(179)
民政部办公厅对改革婚姻登记管理体制问题的复函（1998年6月9日）	(17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重婚问题的意见（1998年7月9日）	（18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居民身份证编号纠错后涉及婚姻管理问题的复函（1998年8月27日）	（180）
民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98年12月18日）	（181）
民政部关于开展婚姻登记管理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1999年2月25日）	（182）
民政部关于认真贯彻全国依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在民政系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通知（1999年10月15日）	（183）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1999年11月8日）	（18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关于离婚当事人申请再婚登记的补充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7月19日）	（191）

三、结 婚

内务部关于对少数民族婚姻处理问题的批复（节录）（1950年12月13日）	（193）
内务部关于请转告所属婚姻登记机关注意防止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间另行登记结婚的函（1955年12月4日）	（194）
内务部、公安部为纠正婚姻登记未达婚龄私自同居等问题的联合通知（1958年3月1日）	（195）
民政部政策研究室转发吉林省民政厅《关于痴、呆、傻人员婚姻及生育问题的通知》（1983年10月19日）	（196）
中共中央关于未达晚婚年龄是否允许结婚的指示（1984年）	（197）
民政部办公厅对未达婚龄开假证明到非管区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的复函（1984年4月11日）	（197）
民政部办公厅转发《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召开联席会议贯彻中共中央〔1984〕7号文件精神的简报》的通知（1984年10月8日）	（198）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堂姐、堂弟的子女能否结婚问题的复函（1986年1月18日）	（199）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表姨和表外甥能否结婚的复函（1986年3月26日）	（200）

民政部民政司关于无户籍居民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问题的复函 (1986年10月25日)	(200)
民政部关于辽宁省新金县乐甲乡违反婚姻法的通报 (1987年1月21日)	(201)
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关于解决被干涉婚姻自由的当事人 户口、粮食关系问题的联合通知(1987年7月14日)	(202)
民政部婚姻管理司转发《关于已形成“事实婚姻”的当事人 申办未婚公证问题的复函》的通知(1989年3月15日)	(203)
民政部关于解决外流妇女婚姻登记出证问题的通知 (1990年9月15日)	(205)
民政部婚姻管理司对《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和农民招聘干部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1年5月14日)	(20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户口不在本地的外来工作人员办理结婚 登记问题的复函(1993年7月26日)	(208)
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对司法部公证司(〔97〕司公民便字8号) 函的答复(1997年2月27日)	(20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被撤销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再次申请登记结婚 须重新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等问题的复函(1997年3月5日)	(209)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更改《全国智力残疾预防 “九五”实施方案》有关内容的通知(1997年3月7日)	(21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刘美英、吴旭锋婚姻关系问题的处理意见 (1997年3月20日)	(21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中国公民的境外结婚证件认证问题的复函 (1997年3月20日)	(211)
民政部办公厅对请示办理结婚委托书的意见(1997年5月4日)	(21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对结婚登记当事人申请更改所持结婚证上 姓名问题的复函(1997年5月4日)	(213)
民政部办公厅对曲在峰与吕春梅近亲复婚处理意见的复函 (1997年11月21日)	(21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张春德、梁淑范婚姻关系的处理意见	

(1999 年 4 月 30 日)	(21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任中兰与陈伟文结婚登记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7 月 9 日)	(21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宋少波与夏风婚姻登记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8 月 11 日)	(21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王秀花、王秀桂互换身份证办理结婚	
登记问题的复函 (1999 年 8 月 11 日)	(21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杨景松使用假姓名登记结婚问题的处理意见	
(1999 年 12 月 30 日)	(21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陈玉芝结婚证真伪事的复函 (2000 年 7 月 5 日)	(21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吴熙递交的“有关婚姻关系改变为伙伴后的	
证明”能否作为有效离婚证件问题的复函 (2002 年 10 月 14 日)	(218)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问题的答复 (1951 年 1 月 22 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已进行结婚登记后又翻悔不结婚问题	
的答复 (1951 年 3 月 27 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对吴中翰与养女吴凤兰请求结婚问题意见	
的复函 (1953 年 1 月 31 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关于“公公与媳妇”“继母与儿子”	
等可否结婚问题的复函 (1953 年 7 月 14 日)	(220)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天主教徒结婚问题的批复	
(1953 年 8 月 3 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出五代的辈分不同的旁系血亲请求结婚	
问题的批复 (1954 年 3 月 26 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五代以内旁系血亲可否结婚问题	
的复函 (1955 年 7 月 15 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的一方当事人在上诉期间与第三者	
另行结婚是否构成重婚罪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2 月 21 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未滿 14 周岁的人结婚不应以奸淫幼女罪	
论处的函 (1957 年 8 月 23 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一方收到判决书, 须待对方收到判决书, 过了上诉期限,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才可另行结婚问题的复函 (1958 年 2 月 12 日)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异父异母兄妹结婚问题的复函 (1962 年 7 月 26 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父母兄妹可否结婚问题的批复 (1977 年 9 月 24 日)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办理出生、结婚和亲属关系证明书的通知 (1978 年 11 月 22 日)	(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3 年 1 月 22 日)	(226)

四、离 婚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经法院判决离婚的当事人应否履行登记手续问题的解答 (1951 年 9 月 8 日)	(227)
内务部、司法部关于处理未达婚龄的离婚案件的答复 (1952 年 6 月 11 日)	(227)
中央法制委员会关于未经登记而同居的可否准其申请离婚登记的答复 (1953 年 7 月 13 日)	(228)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关于结婚登记后未同居要求撤销登记应按离婚办理的复函 (节录) (1954 年 7 月 24 日)	(229)
民政部关于印发《离婚率计算方法研讨结果的报告》的函 (1988 年 11 月 2 日)	(22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李清民与潘淑伟离婚登记是否合法有效问题的复函 (1995 年 11 月 30 日)	(23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张曼玲与钱兆新离婚登记是否合法有关事宜的复函 (1996 年 5 月 27 日)	(23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谢峰与叶春丽离婚登记是否有效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5 月 26 日)	(23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如何确定离婚当事人李玲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复函 (1997 年 8 月 19 日)	(23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婚姻问题的答复 (1997 年 11 月 25 日)	(23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没有同时发给当事人离婚证书离婚是否有效的复函（1999年11月29日）	(234)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处理邓×与黎×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2000年8月8日）	(23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潘××与谢××离婚案件问题的复函（2001年10月15日）	(23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婚姻当事人一方变性后如何解除婚姻关系问题的答复（2002年8月2日）	(23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黄××与叶×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2002年8月2日）	(23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张×、尹××离婚登记能否撤销问题的复函（2002年12月10日）	(238)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能否撤销李×与张××离婚登记问题的复函（2003年5月22日）	(238)
相关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活费问题的意见（1951年6月25日）	(240)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妇女分娩后婴儿死亡产妇已恢复健康男方仍须满一年后始可提出离婚问题的函（1952年10月16日）	(241)
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后不登记结婚者请求离婚是否按离婚办理问题的批复（1953年7月29日）	(241)
最高人民法院于夫妻一方患精神病另一方提请离婚可否批准问题的批复（1953年10月10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于“驻华俄国东正教会”离婚证件是否有效问题的复函（1955年1月18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于女方因通奸怀孕男方能否提出离婚的批复（1955年5月18日）	(243)
最高人民法院于男女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后一方翻悔不愿同居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55年9月29日）	(243)
最高人民法院于未登记的婚姻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	

(1956 年 11 月 14 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3 月 26 日)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达婚龄欺骗婚姻登记机关登记结婚的婚姻 关系在法律上的效力问题的复函 (1957 年 3 月 26 日)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乡人民委员会调解成立的离婚协议是否具 有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957 年 5 月 23 日)	(2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女方小产后男方能否提出离婚问题的批复 (1958 年 2 月 16 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邢震北询问他在香港与南净敏所立协议离婚 字据是否有法律效力, 并要求人民法院给予字据证明应如何处 理问题的批复 (1958 年 2 月 24 日)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案件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 提出申诉后可否通知他方当事人暂勿结婚问题的复函 (节录) (1958 年 4 月 5 日)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群众夫妇间因一方下落不明, 另一方坚持 要求离婚问题的批复 (1962 年 12 月 17 日)	(2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绪柱 (桂) 与姚梅霞离婚案的批复 (1964 年 6 月 15 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需要经过多长时间 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才可重新起诉问题的批复 (1964 年 11 月 26 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娜萍离婚问题的批复 (1965 年 1 月 31 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是精神病患者又无诉讼代理人的离婚 案件, 法院可否作缺席判决的复函 (1975 年 9 月 9 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建英诉张海平“假离婚”案的请示报告 的复函 (1979 年 12 月 31 日)	(2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承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 时间他方提出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1981 年 7 月 30 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李玲与王景年婚姻纠纷案的复函 (1982 年 8 月 9 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4年8月30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登记离婚后一方翻悔,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受理的批复(1985年6月15日)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女双方登记离婚后,因对财产、子女抚养发生纠纷,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应予受理的批复(1986年10月3日)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之间的婚姻关系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1987年1月14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书是否生效由谁证明 问题的函(1987年11月17日)	(2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如何出具判决书法律效力证明问题 的函(1987年11月18日)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两年的离婚案件 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1989年8月22日)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年11月21日)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法院离婚判决中的中国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 承认该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的效力问题的批复(1990年8月28日)	(263)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 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年10月11日)	(2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如何确定的复函(1991年7月8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 问题的规定(1991年8月13日)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周芳洲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香港地方法院 离婚判决效力,我国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1年9月20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以出具证明书的通知 (1991年10月24日)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	